

景文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學雜費減免」及「就學貸款」

日間部：115 年 8 月 24 日(一)~9 月 11 日(五) 09:30~15:30(不含假日)

進修部：115 年 8 月 24 日(一)~9 月 11 日(五)14:00~20:00 (不含假日)

郵寄收件時間：115 年 9 月 8 日(二)前(郵戳為憑)

如【學雜費減免】及【就學貸款】**二項皆申請者**
請務必先完成【學雜費減免】申請

減免流程

辦理**減免**應繳資料：

- 1☑景文學生各項就學減免申請書
- 2☑減免資格證明文件 1 份(如台北市中低、低收入戶者可檢附影印本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...)
- 3☑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**正本**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需包括詳細記事(需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
(步驟一)景文學生學務資訊系統-學雜費減免登錄並列印學雜費減免申請書

備妥**減免**應繳資料(請**自行檢核**)
(步驟二)掛號郵寄或親至學校申請

就貸流程

辦理**就貸**應繳資料：

- 1☑景文就學貸款申請書
- 2☑銀行對保單(學校存根聯)
- 3☑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**正本**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需包括詳細記事(需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
(步驟一)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

(步驟二)景文學生學務資訊系統-就學貸款登錄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

備妥**就貸**應繳資料(請**自行檢核**)
(步驟三)掛號郵寄或親至學校申請

學校收件 3 個工作天後，請同學登入註冊繳費系統查詢
並(完成)學費差額繳納，才算完成註冊

一、若對系統操作或任何問題請參考**學務處網頁**就學貸款專區或學雜減免專區

學雜費減免專區



就學貸款專區



洽詢電話：02-82122000 分機 2061 (日)/2112 (夜) 學務處生輔組

承辦人：日間部 王嘉齡老師/進修部 曾秀亭老師

二、資料郵寄到學務處，請用**掛號**方式，地址：231307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
(註明：日間部或進修部學務處生輔組 收)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就學貸款」及「學雜費減免」相關注意事項

★【學雜費減免】及【就學貸款】二項皆申請者 請務必先完成【學雜費減免】申請★

●「就學貸款」※申請條件：115 學年度之所得查調年度為 114 年

申請本貸款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(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均免息)

- 一、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(含)以下。
- 二、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，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 未成年。

(二) 已成年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，且具正式學籍者。

註：1.財稅中心所得審查對象為學生本人、父母(法定代理人)，學生若已婚者(為配偶)，前一年家庭年所得。

2.貸款同學畢業後須依期還款，逾期末還款者申貸銀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。

※可貸金額：請看學生註冊繳費通知單。

●「至臺灣銀行需攜帶文件如下」若本學期為第一次辦理新貸學生需由借款人、保人一併前往辦理

1. 根據註冊繳費通知單上的『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』至臺灣銀行網站填寫申請【撥款通知書】後、將其列印下來一式三份親至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2. 未繳款「註冊繳費通知單」及手續費 100 元。
3.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4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，含學生本人、父母/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、配偶及連帶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。

※戶籍謄本務必申請 2 份，1 份銀行對保時使用，另 1 份需繳至生輔組。

●「學雜費減免」※申辦資格：

凡具備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籍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八大類減免身份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均可辦理學雜費減免。(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須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審核認定)

注意事項：

- 1.上述各類減免之申請，依據教育部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規定，同時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或補助金，或與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；重複申請者，已減免補助之金額須追繳。
- 2.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3.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4.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 114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- 5.其他學雜費減免相關事項，依據教育部規定及本校生輔組公告說明為準則。
- 6.戶籍謄本正本：(1)三個月內有效者、(2)內含以下人員：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、(3)以上人員分開居住之戶籍，亦須一併申請檢附。